

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2年4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2年4月19日上午10: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此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 11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将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关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4月19日